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2/(县区)2025TPDL209-2号



已率核海狮

采购人: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2/(县区)2025TPDL209-2 号



采购人: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4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2/(县区)2025TPDL209-2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4、预算金额: 749990.47 元最高限价: 749990.47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号	면도	也有例	(元)	价(元)	向中小企业	额(元)
	新乡县政采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				
	竞谈-2025-	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	749990 .47	749990.		
1	62/(县	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		47	是	749990.47
	⊠)2025TP	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		47		
	DL209-2 号	项目(三次)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 (3)建设地点: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村;
 -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出具承诺书)。
- (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7日8:30至2025年11月11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1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古固寨镇

联系人: 申丰玮

联系方式: 15516610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 396 号紫锦国际 B座 517

联系人: 詹红艳

联系方式: 0373-3765066 18836195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方式: 0373-3765066 18836195281

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 新乡县古固寨镇 联系人: 申丰玮 联系方式: 155166109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磐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 396 号紫锦国际 B 座 517 联系人:詹红艳 联系方式: 0373-3765066 18836195281
3.	项目名称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 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
4.	建设地点	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可以自行踏勘 踏勘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13.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 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 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即可。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组成;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内容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49990.47元; 注: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 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5999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
-		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无息)。
	缺陷责任期	1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供应商应对此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下
		发的《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
	农民工工资保障	规〔2022〕4号〕向有关部门缴纳,供应商需承诺按相关规定交纳农
		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
		放,并有违反承诺的自罚措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
_		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须为中小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划型标准为: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参与。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
	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
	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
	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
	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
	谈判(谈判、澄清)。
注意事项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多轮次
	(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
	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
	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
	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
	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
	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
	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
	出,恕不单独告知。
	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大 学政府立即人曰副次辈	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
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获取。

二、总则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 1.1.2 采购人: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规模、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 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 2.1.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2.1.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2.2.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2.2.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要求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九、竞争性谈判函
 -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 十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六、其他材料
 - 3.2 谈判报价:
- 3.2.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中 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 3.2.4 谈判报价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3.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4 谈判保证金:免收
 - 3.5 资格审查资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3.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
- 3.6.5 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 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3.6.6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

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5.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 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5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 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 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
 - 6.1 谈判小组
- 6.1.1 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 6.3.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谈判活动。
 - 6.3.4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 6.3.5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3.6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 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 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 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 谈判过程保密
-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 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公示。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 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谈判工作。须提供此项要求的相关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 9.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9.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6.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谈判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谈判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谈判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谈判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谈判时无需提供)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 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 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 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 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三次(最终) 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 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
益事	· <u>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
证)	,并经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pi}{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0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大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	医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o.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o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o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o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o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 2. 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出化	个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签证
	10.4.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新乡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 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 </u>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	. 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5	き进 しょう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行	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o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0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	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的 9	97%,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无息)。		
	工程款支付条件: 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 2,	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	
票;	3, 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	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暂停付款,	
直至	至条款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
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	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0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
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	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
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
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	领支付。
16. 违约	

34

16.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
(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 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 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

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
及污水管网项目(三次)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
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依据:根据所发放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行政主管部门及协助部门的协调费用、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投标报价税金按照最新规定计取。

3、其他说明

3.1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自行查看,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 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以下简称我单位、发包人等。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为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村。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自行踏勘。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自行踏勘。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自行踏勘。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自行踏勘。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自行踏勘。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并自行协调周边关系。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自行踏勘。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

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 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 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 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

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 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 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 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

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 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 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己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 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 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 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

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 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 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 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

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 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 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

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 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要求。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

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项目需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合同条款第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

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 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仟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 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 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 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

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讲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 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 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

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 现场取样,并送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 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 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 (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诅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5.1 (1) 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4 (5) 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按通用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

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19.7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 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方式。
 - 2. 特殊技术要求
 -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 (三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电子签章)
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质要求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九、竞争性谈判函
-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六、其他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	三日期: _	年_	_月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	单位的任职	部门及职务: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	系方式 (手)	机):				
	兹委托						
目	(项目编号为: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						
释、	谈判,签订合同书	5并执行一	切与此有关的	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	里上述事宜	过程中以其自	己的名义所签	署的所有	有文件和	戈均予以承
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势	委托权 。					
	委托期限:						
	附: 1、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的	牛(正、反两面	1		
	2、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	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	位法定代表	を人参加本次済	舌动的,也须捻	安上述要:	求提供》	失人授权委
托丰	书,否则将视为无 效					,,,,,,,,,,,,,,,,,,,,,,,,,,,,,,,,,,,,,,,	
101	14, H W1/4 D0/4/0/	~11/2/11	v				
	供应商名称:		(1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1	电子签章)			
	日 期:_	年	月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
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	·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
《中	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	章):				
法定代	表人(电子	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扫描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出具承诺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建筑业企业不能使 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 污水管网项目(三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芦	5明,根据《财	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	! 残疾人就\	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口》(财库〔201	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第	《件的残疾》	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则	均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	き物
(由本单位承担]	二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	(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	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九、竞争性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和服务。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经	&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 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 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 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 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 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	奇名称:			(1	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1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目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并对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提出相应的措施。根据本项目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否则施工组织设计视为不合理。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り方	74 1 711	45/7/5/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田仁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复	建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各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	2于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参加	叩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	工程情况:				•

附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十四、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坝 日红垤	专业	注册编号	
质量		工期	
响应性文件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六、其他材料

(一) 缺陷责任期承诺书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